

國立政治大學96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含筆試日期、時間表）

〔部分連結為PDF檔案，須[下載Acrobat Reader](#)才可開啓〕

- [筆試日期、時間表](#)
- 簡章發售日期：95年12月15日至96年1月15日
- [簡章發售方式及購買事宜](#)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可逕下載報名表正、副表及相關規定表件，填寫報名資料後，於通訊報名期限內（即95年12月15日至96年1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請使用A4尺寸，切勿任意縮放）；可不須購買簡章。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下載報名表者，系統直接產生一組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列於正表報名表上，僅供考生個人繳費使用（每一張報名表之繳費轉帳帳號皆不同）。
- [重要日程表、考生服務電話、各專班招生名額](#)
- [簡章目錄](#)
 - 壹. [總則](#)
 - 貳. [各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
 - 參. [附錄一、二、三、四](#)
 - 肆. [附件\(p36~49, p50~63, p64~72\)](#)
 - 伍. [報名表正表](#)

【網路下載報名表者，系統直接產生一組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列於正表報名表上，僅供考生個人繳費使用（每一張報名表之繳費轉帳帳號皆不同）】
 - 陸. [報名表副表](#)
- [考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之回件信封(請自行黏貼於12cm*23cm信封上)三個（免貼郵票）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到校）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 (星期六)				3 月 18 日 (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1111	中國文學系一般生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高階國文	英文	文字學	
1121	歷史學系一般生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中國近現代史 與台灣史	歷史英文				
1126	歷史學系在職生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中國近現代史 與台灣史	歷史英文				
1131	哲學系一般生		哲學專業語文	哲學基本問題	中西哲學史				
1136	哲學系在職生		哲學專業語文	哲學基本問題	中西哲學史				
1141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資訊與電腦概論	圖書資訊學
1142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檔案學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資訊與電腦概論	檔案學
1151	宗教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專業英文	世界宗教概論 社會學概論	
1156	宗教研究所在職生					國文	專業英文	世界宗教概論 社會學概論	
1161	台灣史研究所一般生	台灣史	專業英文	台灣近代政治 經濟史	東亞近代史				
1171	台灣文學研究所一般生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與批評	國文	英文	中國文學史	
1611	教育學系一般生					教育研究法	專業英文	教育學	
1621	幼兒教育研究所一般生					教育研究法	英文	教育學	幼兒教育
1631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一般生					教育行政	專業英文	教育學	
2111	政治學系一般生			政治學	比較政府	國文	英文	中西政治思想史	
2116	政治學系在職生			政治學	比較政府	國文	英文	中西政治思想史	
2121	社會學系一般生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方法	國文	英文	社會學理論	
2131	財政學系一般生					財政學	英文	經濟學	會計學 微積分 統計學
2141	公共行政學系一般生			政治學	行政學	國文	英文	公共政策 行政法 經濟學 微積分	
2151	地政學系土地與環境規劃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都市計劃與區域計劃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2152	地政學系不動產管理與法制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土地經濟學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2153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測量學	地理資訊系統
2161	經濟學系一般生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2171	民族學系一般生			民族學	民族誌				
2176	民族學系在職生			民族學	民族誌				
2181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2186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在職生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2201	勞工研究所一般生			勞動政策與法令	經濟學	國文	英文	社會學	
2206	勞工研究所在職生			勞動政策與法令	經濟學	國文	英文	社會學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 (星期六)				3 月 18 日 (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2221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一般生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國文	英文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2226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甲組在職生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國文	英文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2227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乙組在職生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國文	英文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111	外交學系國際關係組一般生			國際關係	國際公法	國文	英文	中西近代外交史	【自由選考，十選一】 法文 西班牙文 德文 俄文 阿拉伯文 馬來文 日文 韓文 土耳其文 義大利文
3112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安全組一般生			國際關係	戰爭法與中立法	國文	英文	中西近代外交史	【自由選考，十選一】 法文 西班牙文 德文 俄文 阿拉伯文 馬來文 日文 韓文 土耳其文 義大利文
3121	東亞研究所一般生			政治學	中國大陸研究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社會學 國際關係	
3126	東亞研究所在職生			政治學	中國大陸研究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社會學 國際關係	
3131	俄羅斯研究所一般生			俄國史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經濟學	【自由選考】 俄文
41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數學	
411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貿法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商事法及民法	
4121	金融學系總體金融政策組一般生					統計學	英文	經濟學	
4122	金融學系金融機構與市場管理組一般生					財務管理	英文	經濟學	
4123	金融學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組一般生					財務管理	英文	數理統計學 微積分	
4131	會計學系會計組一般生			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國文	英文	審計學	
4132	會計學系稅務組一般生			會計學	稅務法規	國文	英文	審計學	
4141	統計學系一般生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學	國文	英文	統計方法	
4151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管理學	
4152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管理學	
4153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一般生					管理實務個案	英文		
4161	資訊管理學系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	英文	管理資訊系統 微積分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 (星期六)				3 月 18 日 (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4171	財務管理學系一般生					財務管理 會計學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微積分	
41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法律組一般生					保險法	英文	民法	
418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管理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418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精算科學組一般生					微積分	英文	統計學	
4187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管理組在職生					保險學	英文		
4191	科技管理研究所學士後 甲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微積分	
4192	科技管理研究所學士後 乙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企業管理個案	
4193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後 組一般生		管理個案						
4201	智慧財產研究所一般生					微積分 生命科學 經濟學 民法	英文		
5111	新聞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社會問題分析	大眾傳播概論
5116	新聞學系在職生					國文	英文	社會問題分析	
5121	廣告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廣告原理	公共關係原理
5126	廣告學系在職生					國文	英文	廣告原理	公共關係原理
5131	廣播電視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當代電子媒介 概論	傳播理論
5136	廣播電視學系在職生					國文	英文	當代電子媒介 問題	
5141	國際傳播英語學程 (IMICS)					國文	英文	國際傳播議題 分析	
6111	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一 般生			英文作文	英美文學	國文	英文	文學作品分析	
6112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組一般生			英文作文	英語教學理論 與實務	國文	英文	語言學概論	
6121	斯拉夫語文學系一般生			俄語	俄國文學	國文	英文	俄語語法	
6126	斯拉夫語文學系在職生			俄語	俄國文學	國文	英文	俄語語法	
6131	語言學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英文	語言學概論	
6141	日本語文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本節考試時間 150 分鐘 (13:20~15:50) 中間不休息 日本文學 日本歷史 日語語言學	
7111	法律學系民法組一般生	民事財產法	民事身分法與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自由選考， 三選一】 德文 英文 日文				
7112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一般 生	民法	公司法與票據 法	海商法與保險 法	【自由選考， 三選一】 公平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 (星期六)				3 月 18 日 (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7113	法律學系公法組一般生	民法與刑法	憲法	行政法	【自由選考，三選一】 德文 英文 日文				
7114	法律學系刑法組一般生	憲法與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自由選考，三選一】 德文 英文 日文				
7115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一般生	憲法與民法	勞動法	社會法	【自由選考，三選一】 德文 英文 日文				
7116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一般生	憲法	法理學	法制史					
7121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一般生		專業英文 專業德文 專業日文						
8111	應用數學系一般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8116	應用數學系在職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8121	心理學系實驗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22	心理學系社會與人格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23	心理學系工業與組織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24	心理學系諮商與臨床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25	心理學系發展與教育組一般生					心理學(一)	英文	心理學(二)	心理學(三)
8141	資訊科學系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系統	計算機數學 計算機數學與網路					
8151	生命科學研究所一般生					生物化學	英文	分子生物學	
A111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文字學				
A121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實用語文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A211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兩岸研究組			兩岸議題分析	政治學 社會學 經濟學				
A212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社會財經組			財經議題分析	社會學 經濟學 財政學				
A213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一般行政組			公共議題分析	行政學 政治學 行政法				
A221	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英文作文					
A231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土地問題分析	土地經濟學 土地法規 都市計畫 土地測量學				
A241	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英文作文				
A311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關係	中西近代史						
A321	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關係	中國大陸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筆試科目日期、時間及節次分配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3 月 17 日（星期六）				3 月 18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A411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			應用英文	當前企業經營 環境問題分析				
A412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企業管理組			應用英文	管理實務個案				
A413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資訊管理組			應用英文	經營模式分析				
A414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科技管理組			應用英文	科技管理實務 個案				
A415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EMBA） 非營利事業管理組			應用英文	非營利事業管 理個案				
A416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金融組			應用英文	實務個案				
A417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會計組			應用英文	實務個案				
A418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財務管理組			應用英文	實務個案				
A419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風險管理與保險 組			應用英文	實務個案				
A42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全球台商班 （Global EMBA）			應用英文	企業實務個案				
A431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 學程（IMBA）			英文	個案分析				
A511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A）			英文	社會問題分析				
A611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ETMA）			英語教學理論 與實務	英文能力測驗 與寫作				
A621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 在職專班（MPES）			歐洲文化概論	德語 法語 西班牙語				
A711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英文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公司法				
A712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英文					
A811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微積分	線性代數				
A821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計算機概論				

國立政治大學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說明

一、招生專班別：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EMBA、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全球台商班Global EMBA）、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程(IMBA)、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MPES)、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專班組。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通訊報名：95年12月15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理）。

(二) 現場收件：96年1月8日至9日，政治大學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第一會議室（上午9時至下午4時，現場只收件不審核）。

三、考試日期：筆試：96年3月17日。

口試：96年4月21日至4月30日（依各專班規定）。

四、簡章發售：95年12月15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碩士在職專班簡章、報名表（正、副表）、專班附件，可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

(一) 親自購買：每份新台幣50元。於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發售，購買方式分為：

1. 現 購：95年12月15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至全省指定21家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

2. 預 購：95年12月15日起至96年1月10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網址
<http://www.hilife.com.tw/>）。

※ 預購流程：顧客向門市人員表示預購簡章→ 門市人員刷取預購條碼後繳款50

元→

門市人員給予「繳款收據」與「預購簡章客戶聯」→ 顧客依「預購簡章

客戶聯」上之載明日期，持「預購簡章客戶聯」到門市領取簡章

(二) 函 購：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收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10元）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連同郵政匯票寄「1165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信封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三) 大宗購買：請電洽（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五、其他事項詳載於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 務請留意本校報名日期，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致無法報名。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95 年 12 月 15 日 至 96 年 1 月 15 日。

三、繳費帳號：請使用本頁下方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本帳號僅限考生個人報考一個系所使用。

四、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簡章之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二）持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簡章之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或可使用附表三所附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二）戶號：請填寫本頁下方所附之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共 16 位數字）

（三）金額：1,300 元

五、注意事項：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四）考生本人如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將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後六碼數字』確實填入報名表正表中規定填寫欄，本校將依該筆數字輸入資料供查驗銷帳用。

（六）每份簡章各附一組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僅供考生個人繳費使用（勿與他人共用），請正確輸入及填寫。本組繳費轉帳帳號限用一次，如報考二系所，需購買二份簡章。

★ 您的 **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1111203096□□□□□□

（轉帳帳號每人不同，務請依此帳號繳費轉帳；第一銀行代號「007」）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5.12.15(五)~96.01.15(一)
通訊報名	自簡章發售日起~96.01.15(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	96.01.08(一)~96.01.09(二)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准考證寄發	96.02.09(五)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96.03.17(六)
無口試專班放榜 暨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96.04.13(五) 下午2:00
寄發無口試專班成績單	96.04.16(一)寄出
口試	96.04.21(六)~96.04.30(一) 【詳見各專班規定】
有口試專班放榜	96.05.09(三) 下午2:00
寄發有口試專班成績單	96.05.10(四)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6.05.18(五)~96.05.24(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6.06.05(二)~96.06.06(三) 【各專班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6.06.06(三) 【各專班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6.06.07(四) 下午2:00
備取生通訊報到結果公告	96.06.12(二) 下午2:00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通訊驗證截止日	96.07.16(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02) 29393091 轉各專班組 (詳簡章第9~29頁)

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專 班 別	名 額	頁 碼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4	9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4	10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79	11
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2	12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9	13
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30	14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24	15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29	16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EMBA)	110	17-18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 (EMBA in Finance)	60	19-2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全球台商班 (Global EMBA)	30	21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BA)	25	22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A)	24	23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	20	24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MPES)	20	25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0	26-27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5	28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29
總 計 招 收	635 名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	i
※ 重要日程表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1
三、應考資格	1
四、費用	1
五、報名手續	1
六、相關注意事項	2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3
八、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九、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4
十、成績計算方式	4
十一、錄取原則	4
十二、放榜	4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5
十四、申訴程序	5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5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8
十七、註冊入學	8
十八、收費標準	8
貳、各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	9-29
參、附錄、附件、附表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30-32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3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4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5
【附件一】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資歷審核表、服務機關同意報考(進修)證明書	36-38
【附件二】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之服務學校同意報考及進修證明書	39-40
【附件三】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41
【附件四】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42
【附件五】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43
【附件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44
【附件七】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45
【附件八】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46
【附件九】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47-49
【附件十】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英文申請書	50-63
【附件十一】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64
【附件十二】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歷審核表及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65-66
【附件十三】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經歷審核表	67
【附件十四】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68
【附件十五】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資歷審核表及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69-70
【附件十六】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71
【附件十七】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72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73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74
【附表三】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75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76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77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信封：一、考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一個

二、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之回件信封三個（免貼郵票）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通訊報名：

1. 報名日期、時間：自簡章發售日起至 9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收件：

1. 收件日期、時間：96 年 1 月 8 日、9 日（星期一、二）兩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收件地點：政治大學「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第一會議室」。
（校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3. 收件方式：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現場只收件，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三、應考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三）。

除應考資格外，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持國外學歷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交）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五條規定。

四、費用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之規定者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

1.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
2. 完成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相關規定：

-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
- (2)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報名表正表上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並簽名。
- (3)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二) 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費繳費方式同報名費，其「繳費轉帳帳號」另列印於口試通知單上。口試當日請持繳費證明正本備查。專班另有規定繳費方式者，從其規定。

五、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所須繳交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

封內，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掛號寄出。**報名資料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專班組別或選考科目。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並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匯票掛號寄還。**

- (一) 報名表正表（請黏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居留證正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附表一】。
- (二) 報名表副表（請黏妥同報名表正表之照片乙張）【附表二】。
- (三) 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之回件信封三個（免貼郵票），以正楷於封面書妥考生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 各專班組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表件資料。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6 頁【第十五條】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專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各專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專班組別名稱」若與「報考專班組別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專班組別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六) 所報考專班組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名稱及代碼詳實填寫於報名正、副表上，若有不同，本校逕以所填寫之中文選考科目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報考專班組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96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 96 年 2 月 26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貼足回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表，於 9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 (四)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即 96 年 3 月 9 日），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 (五) 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 **9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電話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六) **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七) 筆試時間表：（各節次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3 月 17 日 （星期六）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九、參加口試者名單公布及口試日期

- (一) 公布日期：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 公布方式：口試名單除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外，另以掛號寄發口試通知單。合於參加口試者，請詳閱口試通知單規定前往應試。於應試專班組規定口試日期前三日，仍未收到口試通知單或有疑義者，請逕向報考專班組查詢。延誤口試時間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 (三)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 (四) 口試日期：96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各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簡章第 9 至 29 頁。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分計算：
 - 1. 僅筆試專班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專班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text{筆試成績} = \text{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div \text{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 \times 100 \times \text{佔分比例}。$$
 - 3. 各專班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專班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 (一) 「無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專班名稱：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有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9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專班名稱：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

語碩士學位學程、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教務處網站。

(四) 正取生、備取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以掛號信函寄出；並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

1. 無口試之專班：9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寄出。
2. 有口試之專班：96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無口試專班：96 年 4 月 23 日，有口試專班：96 年 5 月 17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專班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專班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2. 申請日期：96 年 5 月 18 日至 96 年 5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有口試之專班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96 年 5 月 29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 驗證、報到：

※ 正取生於 96 年 5 月 23 日至 96 年 5 月 30 日止，請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更新新生基本資料後，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一張；並須於 96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星期二至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校辦理驗證報到及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有關報到事項詳下表：

1.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正取生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請電洽各專班。

2. 其餘專班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報 到 方 式	採現場報到：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96 年 6 月 5 日、6 日（星期二、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 到 地 點	本校四維堂
驗 證 、 報 到 所 需 文 件	1. 正取生現場驗證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u>新生基本資料表（請上網列印，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一張）</u>、各專班組規定應另繳交之<u>六個月內在職證明書正本或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參閱簡章各專班組分則之其他規定事項）</u>及下列與報名表所載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1) 繳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 (4) 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驗以下文件各乙份，另繳交影本：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境紀錄） 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 到 結 果 公 告	96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二）**備取生** 驗證、報到：

1.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備取生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請電洽各專班。

2. 其餘專班：

※ 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經本校公告可遞補者再辦理通訊驗證。

(1) 其餘專班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報 到 方 式	採 通訊報到 ：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 報到遞補同意書 」，於 報到期限 內，以掛號郵寄「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報到 」。
報 到 期 限	9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通訊報到截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 到 遞 補 結 果 公 告	1.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於 9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不另行書面通知 。 2. 96 年 6 月 13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驗證注意事項：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驗 證 方 式	採 通訊驗證 ： 經公告為 可遞補之備取生 ，於驗證期限內，將學歷（力）證件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 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驗證 」。
驗 證 期 限	96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通訊驗證截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取消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驗 證 文 件	1.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 新生基本資料表 」。 2. 備取生通訊驗證時，應備妥 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黏貼 2 吋彩色照片一張（辦理學生證）、各專班組規定應另繳交之六個月內在職證明書正本或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參閱簡章各專班組分則之其他規定事項）及下列與報名表所載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 (1) 大專校院畢業生，繳驗蓋有 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 之中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即持畢業證書影本再加蓋原就讀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改名者須另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之肄業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4) 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①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各乙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境紀錄） 。 3. 上述文件未於規定期限（以郵戳為憑）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96 年 9 月 15 日。

(三)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96 年 9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報到結果公告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93091 轉 63279 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八、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 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 學 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學 分 費	請參閱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院所別 種 類	理 學 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 播 學 院 地 政 學 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 元		
學 分 費	請參閱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專 班 別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1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目前從事國語文教學及相關工作（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算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試 50%	日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25% 二、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25%
	書面 審查 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資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一之一】表格）。 2.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一之二】表格），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一之三】表格）。 3. 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任（兼任行政職務）年資證明正本（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任教年資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軍訓及護理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 4. 書面審查資料：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請附最近五年內國語文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教學計畫、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工作成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各一式二份。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請附自傳（以 600 字稿紙親筆書寫，1000 字為限）、研究計畫、論著各一式二份。 5.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 四、上課時間：以學期中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 96 年 9 月開始上課。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成績 2. 文字學成績 3.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553 張小姐	

專 班 別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1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 一、依法取得 <u>國民小學</u> 或 <u>中等學校</u> 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公私立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 二、實際任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 1. 任教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算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任教年資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軍訓及護理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 三、現（曾）任公（私）立 <u>國民小學</u> 或 <u>中等學校</u> 編制內行政職務（校長、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組長）或高中高職學程主任、科主任、秘書（四十班以上）等，累計滿一年以上。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實用語文（國文、英文） 10% 二、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3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1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	井塘樓教育學院
	書面 審查 3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0%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服務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一】表格），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服務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二】表格）。 3. 實際任教（兼任行政職務）年資證明 （1）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以「服務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為準。 （2）曾任職他校之服務年資，請繳交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影本。 4.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 請附最近五年內教育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著作等（請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各一份。 5.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請附自傳（600 字以內）及相關特殊表現資料各一份。 6.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二、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4,000 元。 四、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 96 年 9 月開始上課。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成績 2. 口試成績 3.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0012 蔡小姐	

專 班 別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兩岸研究組		社會財經組	一般行政組
招生名額		25 名		25 名	29 名
專班組代碼		A211		A212	A21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4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3 月 17 日【星期六】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兩岸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三選一) 1. 政治學 (A211A) 2. 社會學 (A211B) 3. 經濟學 (A211C)	一、財經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三選一) 1. 社會學 (A212A) 2. 經濟學 (A212B) 3. 財政學 (A212C)	一、公共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三選一) 1. 行政學 (A213A) 2. 政治學 (A213B) 3. 行政法 (A213C)
	口 試 35%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1 日【星期六】 8:00~17:00	4 月 21 日【星期六】 8:00~17:00	4 月 21 日【星期六】 8:00~17:00
		口 試 地 點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書 面 審 查 25%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依序裝訂齊全） 1. 工作經歷審核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三】表格或至 http://www.css.nccu.edu.tw/mepa/example/6.doc 下載）。 2. 相關文件（影本各一式五份）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專業資格證書、在職證明、修習其他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3. 報名後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 二、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準用每學分 5,500 元；自第二學期起，學分費隨物價指數變動得調整之）。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336 或 51363 柳助教、董助教			

專 班 別		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招生名額		12 名	
專班組代碼		A2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英文作文
	口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3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2 日【星期日】 9:00 開始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第一會議室（271338 室）
書面 審 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由上而下排列整齊，繳交一式五份供書面審查：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四】表格)。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1） 自傳（中、英文皆可）。 （2） 研究計畫書（中、英文皆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 大學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4. 推薦書三封（三位推薦人）。 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255 陳小姐	

專 班 別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9 名	
專班組代碼		A23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土地事務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二、上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試 4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土地問題分析 24%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6% 1. 土地經濟學 (A231A) 2. 土地法規 (A231B) 3. 都市計畫 (A231C) 4. 土地測量學 (A231D)
	口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口 試 項 目	1. 研究計畫 2. 代表性研究著作 3. 對土地事務之瞭解程度 4. 相關特殊表現
		日 期 時 間	4 月 21 日【星期六】 8：00～17：00 4 月 22 日【星期日】 8：00～13：00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南棟 6 樓 270617 室
書面 審查 30%	工作經驗、資歷及專業表現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五】表格）。 2. 自傳、研究計畫之影本各一式五份。 二、報名時應繳交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等）；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公務人員需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七】表格）正本；非公務人員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地政學系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四、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課程、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請詳見本系網頁(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五、修業年限至少 3 年。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620 曾助教	

專 班 別		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組 別			
招生名額		30 名	
專班組代碼		A24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英文作文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2 日【星期日】 13:00 開始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271338 室
書 面 審 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六】表格)。 2.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3. 大學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4. 推薦書三封（三位推薦人）。 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207 馮助教	

專 班 別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3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現任職於國防或涉外事務相關部門，服務年資累計滿四年以上（不含服義務役年資）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國際關係 二、中西近代史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口 試 項 目	一、代表性研究著作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國防事務、兩岸關係以及國際情勢之瞭解程度 四、相關特殊表現		
		日 期 時 間	4 月 21 日【星期六】 9:00～12:00 13:00～17:00 4 月 22 日【星期日】 9:00～12:00 13:00～17:00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270914 教室		
	書 面 審 查 40%	一、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七】表格)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三、其它文件: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書面審查各項資料。 2. 改名者，需附上戶政事務所證明文件。 二、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公務人員需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七】表格)正本；非公務人員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5,250 元。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3. 國際關係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956			

專 班 別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9 名	
專班組代碼		A3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具相關工作經驗滿六年以上者；或碩士後具相關工作經驗滿四年以上者；或博士後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國際關係 二、中國大陸研究
	口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口 試 項 目	一、個人研究著作 二、未來研究計畫 三、對國家安全、中國大陸研究（含兩岸關係）以及國際事務之瞭解程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2 日【星期日】 9:00~12:00 13:00~18:30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北棟 11 樓 271112 教室
書面 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二份）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八】表格) 2.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勞保卡或退伍令） 3. 學歷證件影本 4. 自傳及研究計畫 5. 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二、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七】表格）正本。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250 元。 四、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整天。 五、網址：http://www.ocia.nccu.edu.tw/mns/mns.htm。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113 陳小姐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高階經營班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		企業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高階經營班共計 110 名						
專班組代碼		A411		A412		A41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碩士學位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 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口試 50%	參 加 資 格	二、當前企業經營 環境問題分析 20%	二、管理實務個案 20%		二、經營模式分析 20%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 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 擇優選取至多 65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 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4 月 21 日【星期六】		4 月 21 日【星期六】		4 月 21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 6 樓 260612 室		商學院 7 樓、8 樓		商學院 9 樓 260905 室	
書面 審 查 20%	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一式三頁, 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 (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表格, 或至 http://www.emba.nccu.e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 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 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 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6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 (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 已結業者, 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在學者, 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 (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得獎記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二、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 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時, 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6 年 3 月至 5 月 (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 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 每學分 10,000 元。 五、授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 週六全天。 六、EMBA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 七、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轉 87008 謝小姐 或 87002 李小姐 本組考試相關資訊可參考 http://www.it.nccu.edu.tw		(02) 29393091 轉 87071 林小姐 87072、88063 張小姐		(02) 29393091 轉 89057 潘小姐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高階經營班 (EMBA)	
		科技管理組	非營利事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高階經營班共計 110 名	
專班組代碼		A414	A415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碩士學位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科技管理實務個案 20% 二、非營利事業管理個案 2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4 月 22 日【星期日】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 9 樓 260908 研討室
	書 面 審 查 20%	商學院 3 樓 260309 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表格,或至http://www.emba.nccu.e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6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二、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6 年 3 月至 5 月(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五、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全天。 六、EMBA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七、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轉 89091 朱小姐	(02) 29393091 轉 88214 林小姐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高階財金班（EMBA in Finance）			
		金融組		會計組	
招生名額		高階財金班共計 60 名			
專班組代碼		A416		A417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碩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4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實務個案 20%
	二、實務個案 2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4 月 21 日【星期六】		4 月 21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 7 樓 金融系辦會議室		商學院 8 樓 260815 教室
書 面 審 查 20%	依據資料：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表格，或至 http://www.emba.nccu.e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6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二、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6 年 3 月至 5 月（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考生應依規定於整合課程架構中修習共同必修、群修課程或辦理學分抵免。 五、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六、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全天。 七、EMBA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 八、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轉 87143 劉小姐		(02) 29393091 轉 87046 林小姐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高階財金班 (EMBA in Finance)	
		財務管理組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招生名額		高階財金班共計 60 名	
專班組代碼		A418	A419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碩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4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實務個案 2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4 月 21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 8 樓 260808 教室
	書 面 審 查 20%	依據資料：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 (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表格，或至http://www.emba.nccu.e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6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 (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 (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得獎記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二、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6 年 3 月至 5 月 (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考生應依規定於整合課程架構中修習共同必修、群修課程或辦理學分抵免。 五、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六、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全天。 七、EMBA 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八、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轉 88592 王小姐	(02) 29393091 轉 89072 楊小姐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全球台商班(Global EMBA)	
招生名額		30 名	
專班組代碼		A420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碩士學位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以上之工作年資均須曾具有 <u>海外地區工作資歷</u>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企業實務個案 2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筆試缺考者不予錄取)。另現場繳交口試費 1,000 元。
		日 期 時 間	3 月 18 日【星期日】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三樓 260309 室
	書 面 審 查 20%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表格,或至http://www.emba.nccu.edu.tw招生服務區下載)。 2.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6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二、正取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6 年 3 月至 5 月(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17,000 元。 四、EMBA 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29393091 轉 88208 朱先生	

專 班 別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組 別			
招生名額		25 名	
專班組代碼		A43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包含服義務役年資；醫學院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資）之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英文 10% 二、個案分析（以英文作答） 20%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1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逸仙樓四樓 403 室、405 室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所繳交之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 1. 個人簡歷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之一】表格，或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有效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或在職證明書、或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3.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托福(TOEFL)成績或其他證明）。 4. 提供 GMAT 成績者優先考慮。 5.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推薦書三封。 8. 英文申請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之二】表格共 13 頁，或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8,800 元。 四、本學程網址：http://imba.nccu.edu.tw。 五、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912 何助教	

專 班 別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5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英文 二、社會問題分析
	口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8 日【星期六】 8:30～17:30
		口 試 地 點	大勇樓 401 教室
	書面 審查 3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如下，請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成冊，一式五份：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一】表格） 2. 最高學歷畢業證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書影本 4. 有效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等） 5.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輸入） 6.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動機、研究興趣等） 7. 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8. 其他 二、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正本；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公務人員需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七】表格）正本，非公務人員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傳播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五、網址： http://www.projour.nccu.edu.tw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 86611460 劉助教		

專 班 別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組 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6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在職英語教師且實際任教英文科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年資以任職日起計，算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試 5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二、英文能力測驗與寫作
	口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8 日【星期六】 9:00～15:00
		口 試 地 點	季陶樓 340205、340310 室
	書面 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教學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二之一】表格或至本專班網頁 http://etma.nccu.edu.tw 下載）。 2. 相關文件： （1）英語教學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2）英語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3）三頁之進修計畫(含英語教學心得及未來研究方向，以英文撰寫)。 （4）其他有利申請之英語教學/研究資料影本。 二、口試均以英語進行。 三、本專班錄取考生採通訊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時間另行公告；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二之二】表格）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外語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4,500 元。 五、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專班網頁。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248 林小姐		

專 班 別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MPES)	
組 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6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各大學之歐語學系(德、法、西)畢業生或是從事歐洲事務之在職人士，具兩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5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歐洲文化概論 二、歐語測驗(三科選考一科)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語 (A621A) 2、法語 (A621B) 3、西班牙語 (A621C)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1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國際大樓六樓會議室 360610 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書 面 審 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學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三】表格)。 2. 相關文件(一式五份)： (1) 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2) 歐語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3) 三頁之進修計畫(含歐語工作心得及未來研究方向，以中文撰寫)。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影本。 二、口試以中文進行，必要時得採用歐語。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外語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 五、筆試之歐語測驗(選考科目)成績未達 70 分者，入學後必修大學部外語課程至少 12 學分。 六、本學程之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見網頁： http://www.mpes.nccu.edu.tw 。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分機 63036 張助教	

專 班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7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法律系（或雙主修法律系）畢業，累計六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 二、三等考試司法官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累計六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 三、大學法律系（或雙主修法律系）畢業具碩士學位，累計四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 四、大學法律系（或雙主修法律系）畢業具博士學位，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5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英文（本科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科選考一科）： 1. 民法 (A711A) 2. 刑法 (A711B) 3. 行政法 (A711C) 4. 公司法 (A711D)
	口 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不含英文成績）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按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組選考總到考人數比例，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8 日【星期六】 08:30~17:30
		口試地點	木柵校本部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 271409 室（第三研討室）
	書 面 審 查 20%	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後複製，共需繳交五冊內容相同的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將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併同裝訂）：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四】表格）。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及 <u>法律系成績單正本</u> 。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正反面（或其他可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15 日。 <u>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u> 4. 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文件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工作成就證明等）。 5.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6. 研究計畫（標明題目，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7. 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未曾於碩士學分班修業者免繳）：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員證影本。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 1. 學雜費：每學期 12,518 元。 3.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4. 修業年限：2-4 年。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為主（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修業辦法（網址 http://140.119.30.169/cpbae/main.php ）。 五、本班上課地點為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六、本班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傳真號碼：02-29390212）。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471 陳助教	

專 班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乙組	
招生名額		40 名	
專班組代碼		A71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大專非法律科系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累計六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 二、大專非法律科系畢業具碩士學位，累計四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 三、大專非法律科系畢業具博士學位，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 四、大學雙主修法律系畢業，或大專非法律科系畢業具法學碩士學位，或大專非法律科系畢業經三等考試司法官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不得報考本組。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5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英文(沒有特定題型，沒有特定考試範圍，沒有指定參考書)
	口 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8 日【星期六】 08:30~17:30
		口試地點	木柵校本部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法學院 271411 室(第五研討室)
	書 面 審 查 20%	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後複製，共需繳交五冊內容相同的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將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併同裝訂)：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四】表格)。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正反面(或其他可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15 日。 <u>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u> 4. 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工作成就證明等)。 5.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6. 研究計畫(標明題目，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7. 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未曾於碩士學分班修業者免繳)：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員證影本。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 1. 學雜費：每學期 12,518 元。 3.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4. 修業年限：2-4 年。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為主(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修業辦法(網址 http://140.119.30.169/cpbae/main.php)。 五、本班上課地點為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六、本班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傳真號碼：02-29390212)。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471 陳助教	

專 班 別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15 名	
專班組代碼		A8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工作年資滿二年(含服役年資)以上，目前從事數學教學相關工作或對數學教學領域有興趣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4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一、微積分 20% 二、線性代數 20%
	書 面 審 查 60%	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一式貳份，請依序編排並裝訂整齊) 1. 資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五之一】表格)。 2.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五之二】表格)。 3. 數學教學相關工作或一般專職年資證明文件影本(年資計算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4. 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兼任(兼任行政職務)年資證明(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正本。 5. 自傳、學經歷、讀書計畫(內容各以一頁 A4 紙張為限)及大專以上成績單影本(請將數學科成績用色筆圈出)。 6.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請附最近五年內數學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獲獎紀錄、指導學生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無者免) 7.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3,960 元。(畢業需 36 學分) 3. 專業數學軟體實習費(使用本系專屬電腦教室)，每期 2,500 元。 四、上課以暑假期間為原則；錄取後，於每年 7 月開始上課。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微積分成績	
聯 絡 電 話		(02) 29387047 蘇小姐	

專 班 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8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目前從事資訊相關工作或欲再進修之專業人員，累計滿二年以上（不含服役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3 月 17 日【星期六】
		科 目	計算機概論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4 月 21 日【星期六】
		口 試 地 點	大仁樓三樓 200304 教室
	書 面 審 查 30%	1. 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六】表格，並附上在職證明書影本）。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請依（1）報名表（2）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3）工作經歷審核表含在職證明書影本（4）研究計畫書（5）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6）其他。 三、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正本；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公務人員需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七】表格）正本，非公務人員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五、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為原則；錄取後，於 96 年 9 月開始上課。 六、網址：http://www.cs.nccu.edu.tw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274 李助教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報考專班組別代碼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照片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之正表 一張貼於報名表之副表 (<u>照片影像須相同</u>)															
報考專班組別	專班學程																			組					
中文姓名 (請寫正楷)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選考科目名稱及代碼	選考科目名稱【無選考則免填】																			選考科目代碼請參閱簡章內頁填寫【無選考則免填】					
原就讀學校代碼 (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請填代號	代號	應考資格(請擇一仔細填寫)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擇一右列代號填入本欄】	1	96年6月應屆畢業 大學(學院) 系 組																							
	2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畢業																							
	3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 年級 ☐ 上 ☐ 下 學期肄業																							
	4	年 月 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校五年制 科畢業																							
	5	年 月 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校三年制 科畢業																							
	6	年 月 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校二年制 科畢業																							
	7	年 月 (此為證書及格生效日期) 考試 類科及格																							
	8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畢業																							
考生戶籍地址: □□□□□																									
考生通訊地址: □□□□□																									
考生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特別試場」申請應試 ☐本人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困難者 ☐本人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者 ☐本人係屬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者 ☐本人係屬其他行動不便者													
		(夜)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日)					申請「特別試場」考生簽章_____ 【須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供查驗】													
		(關係)					(夜)																		
		(行動電話)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

通訊報名
考生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專班組代碼： (請詳閱簡章專班組代碼後填入)

報考專班組名稱： _____ 專班、學程 _____ 組

報考人姓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收件者： 11651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收

※ 考生請於寄出前檢查繳交資料 (請考生自行勾選註記)

☐	1、報名表正表 (請依規定轉帳繳費後，填入繳費帳號後六碼數字並黏貼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2、報名表副表 (請依規定黏貼照片)。
☐	3、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之回件信封三個 (免貼郵票)。
☐	4、簡章中各專班組規定應另繳交之表件資料。

一、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本信封內。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專班組報名表件。

三、通訊報名者，必須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四、若因所附書面資料過多，致本信封袋無法裝入，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大型資料袋或紙箱上。

※ 通訊報名日期：95年12月15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現場收件日期：96年1月8日、9日兩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

			—		
--	--	--	---	--	--

混合郵件

(考生免貼郵票)

限時專送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先生 小姐
啟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考生以正楷自行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報考系所(組)，切勿潦草】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1	1	6	—	5	1
---	---	---	---	---	---

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

			—		
--	--	--	---	--	--

混合郵件

【考生免貼郵票】

平 信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先生 小姐
啟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考生以正楷自行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報考系所(組)，切勿潦草】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1	1	6	—	5	1
---	---	---	---	---	---

備 用 信 封

			—		
--	--	--	---	--	--

混 合 郵 件

【考生免貼郵票】

掛 號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先生 啟
小姐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考生以正楷自行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報考系所(組)，切勿潦草】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1	1	6	—	5	1
---	---	---	---	---	---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一之二】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一之三】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專科學校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而經驗明確為考生無誤者，准予參加考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報 考 大 學 同 等 學 力 認 定 標 準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發布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之一】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資歷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身 份 證 字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電 話	(H)					(Fax)				(Cell)				
最 高 學 歷	大學/學院 系/科 學位,民國 年畢/肄業													
現在服務機關	名 稱									電話	分機			
	地 址													
國語文教學或其他相關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兼任行政工作		
迄 96 年 7 月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教 學 績 效 (工作成果)	1.													
	2.													
	3.													
國語文相關 著 作	1.													
	2.													
	3.													
其他有利申請之國語文教學/研究相關著作、成就或獎勵														
注意事項: 1. 本表「國語文教學或其他相關經歷」、「教學績效(工作成果)」或「國語文相關著作」欄如不敷使用,請以正楷書寫或打字於 A4 紙上,附於本表之後即可。 2. 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一之二】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茲同意本單位_____同仁參加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其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簽章			

服務機關名稱：(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或公司證章)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需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年資計算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同意書請隨報名表件附繳，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三、請加蓋服務機關印信，未蓋印信者，視同未繳同意書。

四、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情事，應由出具單位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一之三】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或公司證章)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需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報名時免繳）。

【附件二之一】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 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一、在本校任教年資（任教年資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軍訓及護理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未列滿之欄位請蓋「空白」章）					
中等學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中等學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中等學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國民小學任教年資：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二、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未列滿之欄位請蓋「空白」章）					
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報考人確為本校編制內教師，且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學校名稱：		人事主管：			
		校 長：			
(請加蓋學校印信)					
注意事項	一、年資計算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證明書請隨報名表件附繳，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三、請加蓋服務學校印信，未蓋印信者無效。 四、請註明兼任行政職務，並附派令或歷年聘書影印本。 五、本表請填符合報名資格之實際任教(或服務)年資，餘請勿列計。 六、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情事，應由出具學校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二】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 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年資計算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學校名稱： 人事主管： 校 長： （請加蓋學校印信）					
服務學校地址： 服務學校電話：					
報考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報名時免繳）。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齡			照 片
性 別			☐ 已 婚 ☐ 未 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組 別			選 考 科 目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O): (H): 手 機 : FAX : E-mail :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院)		系 (科)		學 位 民 國		年 畢 (肄) 業				
國 家 考 試 (年代較近者寫第1項)	1. 民 國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2. 民 國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3. 民 國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其 他 考 試	1. 民 國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2. 民 國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現 在 服 務 機 構	機 構 名 稱		部 門		職 稱		職 等				
	工 作 性 質										
主 要 工 作 經 歷 (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寫)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__年__月~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						
					__年__月~__年__月						
工作年資合計：_____年 (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學 分 班 經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分 班 名 稱		期 數		修 習 課 程 (85 分 以 上)			總 學 分 數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其 他 個 人 重 要 經 歷											

注意事項 (考生務必詳細閱讀，並按以下規定辦理)：

1.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本審核表 (如本表為網路下載者，可以電腦打字謄打)。
2. 請依：一、本工作經歷審核表 二、相關文件資料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家考試證書、其他類考試及專業資格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在職證明、修習其他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以上相關證件影本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並請準備一式五份，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4. 報名後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齡		照 片
性 別		☐ 已 婚 ☐ 未 婚	身 分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O): (H): FAX: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院)		系 (科)		學 位		民 國	年 畢 (肄) 業	
考 試 及 格	民 國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現 在 服 務 機 構	機 構 名 稱		部 門		職 稱		職 等		
	工 作 性 質								
主 要 工 作 經 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_____年 (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學 分 班 經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分 班 名 稱	期 數	修 習 課 程 (85 分 以 上)				總 學 分 數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其他個人 重要經歷									
注意事項： 1.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本審核表。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半身一吋)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公):			
E-mail												(宅):			
通訊地址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院)										系(科)			學位	民國 年畢(肄)業
同等學力 考試及格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 號		
現 在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部 門				職 稱		
	機 關 地 址											職 等			
主 要 工作經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與土地事務 相關工作年資					
	工作年資合計： 年				土地事務相關工作年資合計： 年										
土地事務 相關學分 班或專業 訓 練 (最近三年內)	學校(研究機構)名稱				學分班(訓練班)名稱				起 迄 時 間 (總 時 數)						
國 家 證 照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其他個人 重要經歷 或 資 歷															
選考科目															

注意事項：

1.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報名表一份。
2. 請依(1)報名表(2)學歷證件影本(3)工作經歷審核表(4)「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包括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在職證明及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受訓證明、學分班證明及相關證照影本等各乙份)，以上相關證件影本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3. 未檢具第2項之(3)(4)資料者，於書面審查時不予核計配分。有關學分班經歷，僅作為書面審查參考。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空白紙張填寫後與本審核表一併裝訂。
5.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附件六】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齡		照 片
性 別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O): (H): FAX: E-mail: 手機: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院)		系 (科)		學 位		民 國	年 畢 (肄) 業	
考 試 及 格	民 國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現 在 服 務 機 構	機 構 名 稱		部 門		職 稱		職 等		
	工 作 性 質								
主 要 工 作 經 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_____年(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學 分 班 經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分 班 名 稱	期 數	修 習 課 程 (8 5 分 以 上)				總 學 分 數	
			第 期						
			第 期						
其 他 個 人 重 要 經 歷									
注意事項： 1.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本審核表。 2. 請依(1)本工作經歷審核表(2)「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包括自傳【中英文皆可】、研究計畫書【中英文皆可】、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在職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以上相關證件影本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並請準備一式五份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O) : (H) : 手 機 : FAX : E-mail :								
最高學歷	學 校 (院)		系 (科)		學 位		民 國		年 畢 (肄) 業					
同等學歷 考試及格	民 國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現 在 服務機構	機 構 名 稱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主 要 工作經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 年。														
學 分 班 經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分 班 名 稱		期 數		修 習 課 程 (8 5 分 以 上)				總 學 分 數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其 他 重要經歷														
注意事項： 1.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報名表一份。 2. 請依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 (3) 工作經歷審核表 (4) 自傳與讀書計畫 (5) 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本與專業工作成就相關資料，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以備查驗。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正楷填寫。 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附件八】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照 片
性 別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O): (H): FAX: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院)		系(科)		學位		民國	年畢(肄)業			
同等學力 考試及格	民國		年	考 試	類科及格		證 書 字 號				
現 在 服務機構	機 構 名 稱		部 門				職 稱		職 等		
	工 作 性 質										
主 要 工作經歷 (由近至 遠填寫)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 年(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6年9月15日止)										
學 分 班 經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分 班 名 稱	期 數		修習課程(70分以上)				總 學 分 數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工作成果 (勳 獎) 與 著 作											
其他個人 重要經歷											

注意事項：

1.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報名表一份。
2. 請依(1)本工作經歷審核表(2)在職證明影本(3)學歷證件影本(4)自傳及研究計畫(5)其他相關文件(包括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成果或著作、以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以上相關證件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二份，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附件九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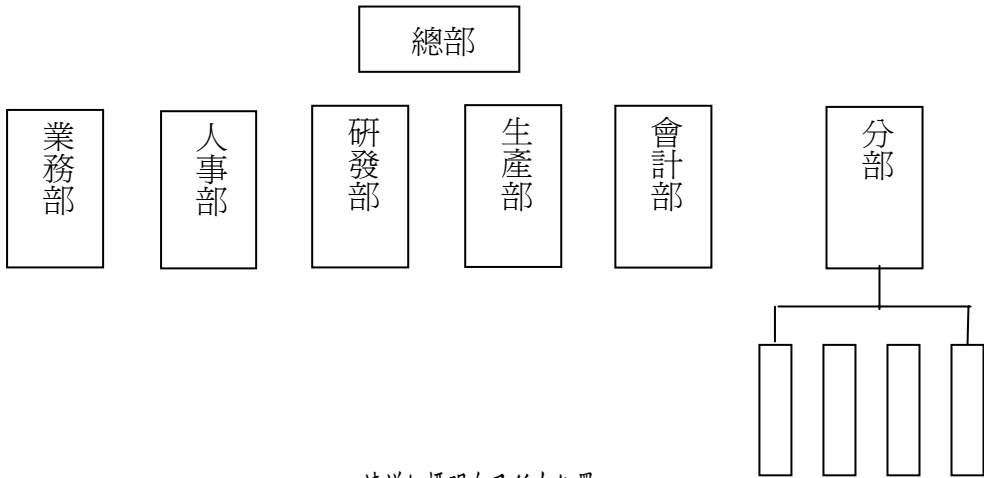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兩個月內 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 別			報 考 班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O) (H) F A X : 手 機 : E-MAIL:				
最 學 高 歷	校 科 日間部		學 院 系 夜間部		學 位 民 國 年 肆		畢 肄	
		年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現 在 服 務 機 構	機 構 名 稱		業 務 內 容					
	部 門		工 作 內 容					
	職 稱							
	機 構 最 近 一 年 營 業 額 或 年 度 決 算 收 支	總 公 司 (總 行)	分 公 司 (分 行)	服 務 機 構 員 工 數	總 部	分 部	現 職 部 屬 人 數	
若為上市上櫃公司，請填股票代號								
主 要 工 作 經 歷 (由近至遠填寫)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已 修 畢 商 學 相 關 碩 士 學 分 班 經 歷 ， 請 另 附 證 明 (非 已 取 得 碩 士 學 位 之 學 分 ； 未 修 過 者 不 需 填 寫)	學 校 名 稱	學 分 班		期 數	修 習 學 分 數 (七十分以上)	總 學 分 數		
				第 期		扣 除 重 覆 修 習 及 不 滿 七 十 分 之 科 目 後 ， 共 計 _____ 學 分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附件九之二】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服務機構組織圖

服務機構組織圖範例  <pre>graph TD; HQ[總部] --- B[業務部]; HQ --- HR[人事部]; HQ --- RD[研發部]; HQ --- PS[生產部]; HQ --- AC[會計部]; HQ --- Div[分部]; Div --- S1[]; Div --- S2[]; Div --- S3[]; Div --- S4[];</pre> 請詳細標明自己所在位置

【附件九之三】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工作經歷審核表

個人重要經歷 請詳列個人重要成就或事蹟、得獎紀錄					
注意事項： 1. 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 3 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使用本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之表格，或至http://www.emba.nccu.e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電子檔，上述表格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頁。 2. 服務機構營業額或年度收入決算收支及員工人數，若為外商機構應以在台機構為主，若為本地機構以總服務機構（總行）為主，若為關係機構以現任獨立機構為主。 3. 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4. 服務機構若願推薦及確認報考者所填之「現在服務機構」及「營業額」等各欄所填均屬實，則可請主管簽名及蓋公司章，以增加文件之可信度。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報考者簽章</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公司簽章</td></tr><tr><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30px;"></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30px;"></td></tr></table>		報考者簽章	公司簽章		
報考者簽章	公司簽章				

【Appendix 10-1 】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lass of 2007
International MBA Program New Student Information Form**

Name			Birth date		dd/mm/yy						Recent Picture Within 2 Months (2x2)	
Gender		Citizen ID#										
Mailing Address (in Chinese if available)												
Contact Info	(O) Fax :		(H) Cell :		E-Mail :							
Previous Education	School										Year	Degree
Current Job	Company Name											
	Job Description											
	Position		Department				Title					
Gross Revenue of Company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History of Full time Working Experience	Company Name	Job Title	Length of Stay		Job Description							
			yrs mo									
			yrs mo									
			yrs mo									
			yrs mo									
Total work Experience	Years		Months									
Evidence of English Ability	TOFEL	GMAT	Other									

【Appendix 10-2】

International MBA (IMBA) Program Application Package College of Commer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ank you for your interest in the International MBA (IMBA) Program. This package provides you with all of th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necessary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Please read the instructions carefully before completing the application.

ADMISSIONS POLICY AND CRITERIA

The 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BA Program is to train and develop qualified candidates to be leader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Our assessment is designed to identify individuals we believe will 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 leadership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pplicants are encouraged to submit any documentation that they feel will allow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ir record of accomplishments and leadership capabilities.

ADMISSIONS SCHEDULE

Local Applicants (Taiwan-ROC Nationals):

The commencement of admissions will coincide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application packages by the School on December 15th, 2006 and will end on January 15th, 2007.

Please check our website (<http://imba.nccu.edu.tw>)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chedule.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ithout Taiwan-ROC Citizenship)

Early Admissions Schedule

Application packages will be accepted beginning December 1st, 2006 and end December 29th, 2006. Qualified applicants are encouraged to send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package for early admissions as the admissions process for the IMBA is extremely selective and competitive.

Regular Admission Schedule

Application packages will be accepted beginning March 1st, 2007 and end April 30th, 2007. Qualified applicants are encouraged to send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package as early as possible. Particularly students seeking merit-based financial aid consideration are urged to do so.

Important Notes for International Applicant:

1. An International Applicant should not hold citizenship of ROC. Individuals who held ROC citizenship within the past eight years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s an International Applicant and need

to apply as a Local Applicant.

2.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dismissed or graduated from any school in Taiwan-ROC are not eligible for admission.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1. Minimum of 2 years of full-time post-baccalaureate work experience
2. Completion of or the equivalent of a 4-year bachelor's degree
3. Satisfactory undergraduate academic achievement
4. Competitive GMAT scores preferable
5. TOEFL score or other evidenc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for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applicant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6. Any other materials that will help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assess the applicant's potential.

DOCUMENTS REQUIRED:

1. Personal Data Form. This form must be fully completed and signed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Please typewrite or use a word processor.*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if you need more space. Your full name should appear at the top of all supporting materials. Once this form is submitted, be sure that you notif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NCCU of any change of address.

In the *Employment History* area, include descriptions of your 3 most recent full-time positions, significant part-time employment, internships, or volunteer work. *Note:* Do not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or refer to your resume.

The required *Essays* allow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to learn about you, your accomplishments and your professional aspirations. Your essay should not be written or edited by anyone other than yourself. Please prepare these essays carefully and candidly,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Personal Data Form.

2. Transcripts. We require one original copy of your college transcript and one copy of the diploma or other documentation indicating the date and conferral of your degree. Transcripts of additional courses that you have taken (e.g. university extension courses or post-graduate courses) are also welcome. These transcripts must be sealed in an envelope with the school registrar's signature across the seal.

While we prefer to have your transcripts enclosed in the application package, some schools will not release official transcripts directly to the applicant. Direct those institutions to send the transcripts to: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YiXian Building, College of Commer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116, Taiwan.

If the original language of the academic record and diploma is not English or Chinese, a certified English translation must accompany the original document. Official copies of credentials must be certified by a school administrative officer from whom the degree was received.

3. Evidenc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We prefer the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taken within two years as evidenc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for all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do not hold a degree from an English-speaking institu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s TOEFL code is 9993. Include a photocopy of the score report in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to request that your scores be sent to us, contact TOEFL/TSE Services, PO Box 6151, Princeton, NJ 08541-6151, or visit the TOEFL web site at <http://www.toefl.org>

If you do not have a TOEFL score, you must submit other evidenc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i.e. other test scores, history of taking English courses, etc.).

4. Evidence of Management Study Aptitude. The Graduate Management Admissions Test (GMAT) is not a requirement for admittance to the program. Applicants are however strongly advised to take the test and submit their scores as additional support to their application. GMAT is administered by the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in USA as evidence of management aptitude. GMAT must be taken within five years, and can be forwarded through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s GMAT code 9993. Include a photocopy of the score report in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to request that your scores be sent to us, contact GMAT,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P.O. Box 6103, Princeton, NJ 08541-6103, USA, or visit the GMAT web site at <http://www.gmac.com>

Please allow 3-4 weeks for our office to receive your scores from ETS.

5.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Three recommendations are required and should be completed by individuals who are well acquainted with you and your managerial capabilities. Preferably, they should be completed by employers or supervisors. You are advised to request recommendations well in advance of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to ensure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is complete when submitted.

6. Financial Aid. Financial aid is available through the IMBA program in the form of merit-based scholarships. We offer a variety of scholarships to students demonstrating academic merit and leadership potential. If you are interested in applying for a scholarship, please go to our website

(<http://imba.nccu.edu.tw>) for details and forms. You must complete and submit any scholarship applications along with this admissions application form to be considered for a scholarship. Upon receipt of your admission form and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the committee will review your application and make the judgment.

7. Financial Solvenc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nly. Applicants need to submit proof of their financial solvency by obtaining a statement or certificate from their bank. Unless the document is issued by a Taiwanese bank, it should be verified by the Taiwan Overseas Mission in the country of the bank. There is no minimum amount required.

8. Proof of Nationality (ex. Passport): For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only.

9. Address Label: For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only.

APPLICATION FEE

(1).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the non-refundable application fee is NT\$1,600 / US\$60. Please remit the application fee to our bank by t/t (a copy receipt of bank telegram transfer).

Bank information:

First Commercial Bank (Muh Jah branch)

Account Name and Numb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16730106106

Bank address:

No.12, Bao Yi road, Wenshan 116,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FCBKTPWTPXXX

(2). **Local Applicants:** the application fee is \$1,300 NT dollars; for the payment account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University Application package.

APPLICATION CHECKLIST

Use the following checklist to help keep track of your application. Mark off each item as you submit it by indicating the date you processed the item. Applications are considered complete and ready for review by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when all appropriate materials have been received. The application package submitted in support of an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cannot be returned to the applicant, nor can the Office of Admissions and Financial Aid forward them to other institutions.

Taiwan, ROC applicants' Checklist:

___ Completed and signed Personal Data Form.

___ Essays

___ Official transcripts from each college/university attended

- ___ Photocopy of TOEFL, GMAT score reports, or other materials demonstrating your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management study aptitude
- ___ 3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 ___ \$1,300 NTD
- ___ Financial Aid Application package (if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Checklist

- ___ New Student Information Form (appendix 9-1)
- ___ Completed and signed Personal Data Form.
- ___ Essays
- ___ Official transcripts from each college/university attended
- ___ A copy of the diploma
- ___ Photocopy of TOEFL, GMAT score reports, or other materials demonstrating your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management study aptitude
- ___ Three (3)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 ___ Proof of Financial Solvency
- ___ Proof of Nationality
- ___ NT\$1,600 / US\$60 nonrefundable application fee
- ___ Financial Aid Application Package (if applicable)
- ___ Completed Address Label (last page of this document)
- ___ Declaration Statement for Non-R.O.C Citizenship (Download from IMBA website)

E-mail Notification. Communication regarding the status of your application will be mainly through electronic mail. Please provide us with an e-mail address for on-time updates on your application statu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College of Commer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Tel: 886-2-2938-7912

Fax: 886-2-2938-7882

E-mail: lichi@nccu.edu.tw

PERSONAL DATA FOR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LLEGE OF COMMERCE, IMBA PROGRAM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_____

(last)

(middle)

(first)

Prefix ☐ Mr. ☐ Mrs. ☐ Ms. ☐ Miss ☐

Birth date (mm/dd/yyyy)

Country(ies) of Citizenship

.....

Birthplace

Telephone(Country Code) (Area Code)

.....

Email Address

.....

May we contact you via email? ☐ Yes ☐ No

Ethnic Origin (optional).

Gender ☐ Male ☐ Female

Mailing Address

Street

.....

City

State/Province

Zip/Postal Code

Country

Address Valid (mm/dd/yy) From To

TESTING INFORMATION

-GMAT

Test date (mm/dd/yy):

Please list your GMAT score:

.....

-Other Evidence of Management study aptitude

Name of Document:

Evaluation Criteria:

Test score:

Test date (mm/dd/yy):

-TOEFL

Test date (mm/dd/yy):

Please list your TOEFL score:

.....

-Other Evidenc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Name of Document:

Evaluation Criteria:

Test score:

Test date (mm/dd/yy):

ACADEMIC INFORMATION

List all colleges (most recent first),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schools attend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a degree was obtained.

Institution	Degree Awarded	Enrollment Period		Major	Date Conferred or Expected
		From	To		

What was your GPA for your undergraduate study? _____ What was your GPA for the post-baccalaureate degree (if applicable)? _____

If GPA is not available, please indicate the grade scale of your undergraduate study and your score. _____

Have you ever studied or worked other than your own country? If so, where?

Languages in which you are capable of doing business? _____

Speaking? _____ Reading? _____

CERTIFICATE

List the professional licenses or certificates you hold

EMPLOYMENT HISTORY

Total months of full-time work experience from month of undergraduate graduation to month you would start the IMBA program _____

Please describe the 3 most recent positions you have held (list your present or most relevant job first). In addition, enclose a resume accounting for all of your time since graduating from high school. Do not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or refer to resume.

I. Employer _____ Job Title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Country _____

Dates from _____ to _____

☐ Full-time ☐ Part-time ☐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Responsibilities _____

Accomplishments _____

Reason for leaving _____

II. Employer _____ Job Title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Country _____

Dates from _____ to _____

☐ Full-time ☐ Part-time ☐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Responsibilities _____

Accomplishments _____

Reason for leaving _____

III. Employer _____ Job Title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Country _____

Dates from _____ to _____

☐ Full-time ☐ Part-time ☐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Responsibilities _____

Accomplishments _____

Reason for leaving _____

ACTIVITIES AND AWARDS

List your community and extracurricular collegiate activities in the order of their importance to you.

Activity	Dates	Office held, if any	Time required per week

List any awards, honors, certifications or other forms of recognition (academic, community, military, etc.) you have received.

ESSAYS

Please complete the required essay, then choose and respond to two additional questions from the numbered essay options. Double-space your responses and use a minimum font size of 10. Please limit your answers to the designated number of words. Please clearly label each essay.

Required Essays

1. Describe your short-term and long-term career goals and explain how your past experience together with an IMBA from the NCCU will contribute to your achieving them. (750 words maximum)
2. Answer any 2 questions from the 4 choices below:
 - a. Describe a time when you were part of a team in a professional environment that worked well. Also, describe a time when you were part of a team that did not work well. (500 words maximum)
 - b. Reflect on a time when your efforts resulted in a change within an organization. Please discuss your role in these changes. (500 words)
 - c. Describe a situation where you were able to use your leadership skills to create a better outcome. (500 words)
 - d. Discuss a risk you took that proved to be successful. Also describe a time when a risk you took was not successful. (500 words)

Optional Essay

Please include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you believe would be helpful to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in considering your application. (250 word maximum)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which I have provided on this application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and that the essays have been written by me. I understand that any misrepresentation or omission may be caused for denying admission or permission to register at any time. I agree to abide by 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at are now, or may in the future be, in force at the University. I understand that Chengchi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ny admission or permission to register to anyone whom it considers not qualified and to require withdrawal of any student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t considers sufficient, including scholarship, character, and personal conduct. I understand that any items submitted to NCCU in conjunction with this application become the sole property of the IMBA Program and will not be returned.

Signature

Date

RECOMMENDATION FOR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LLEGE OF COMMERCE, IMBA PROGRAM

TO THE APPLICANT

Please type or print your name

LAST

FIRST

MIDDLE

Please give this form to the person who is to complete this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Please ask your recommender to place the complete form in an envelope, seal the envelope, sign across the seal and return it to you. It may be helpful for you to indicate to this person the timeframe for completion; this unopened envelope must be included in the complete application package in order for you to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his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will not become a part of your permanent record.

I agree to waive access to the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written by: _____
Name of recommender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Date: _____

TO THE RECOMMENDER

The person named above is applying for admission to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MBA Program in Taipei, Taiwan.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places a great deal of importance on the statements made by recommenders. Your specific comments on the applicant's attributes and abilities provide the committee with a balanced view from which to evaluate the candidate. We realize this requires considerable time and effort on your part, and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contribution to our admission process.

It is also acceptable to complete this recommendation in letter format. In that case, we ask that you fill out the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 below and staple the letter to this form. Please place the complete recommendation in the envelope addressed to the candidate, seal the envelope, and sign your name across the seal. This recommendation must be included in the complete application package in order for the applicant's file to be reviewed.

This recommendation will be used only for admission purposes only. This form will not become part of the applicant's permanent file, and the applicant will not have access to this or any recommendation written on his or her behalf.

Name of Recommender _____

Title and Firm _____

Address _____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In what context? How often do you interact? _____

What are the applicant's greatest strengths? _____

Discuss areas where the applicant could improve. _____

Comment on the applicant's leadership abilities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_____

Comment on personal motivation and initiative of the applicant. _____

Using the chart below, please rate the applicant relative to other employees whom you have known in a similar capacity.

	OUTSTANDING (TOP 2%)	EXCELLENT (TOP 10%)	GOOD (TOP 25%)	AVERAGE (TOP 50%)	WEAK (LOWER 50%)	UNABLE TO RATE
Leadership Potential						
Maturity						
Motivation and Initiative						
Analytical Skills						
Intellectual Ability						
Creativity						
Ability to Work Well with Others						
O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Written Communication Skills						
Time Management Skills						
Personal integrity						
Sense of Humor						

Overall rating of the candidate _____

Please comment on the ratings above. Feel free to make additional comments about the applicants accomplishments, managerial potential and other personal qualities. _____

May we contact you if Admissions Committee believes it would be helpful to speak with you regarding the applicant? ☐ Yes ☐ No

If yes, please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daytime telephone number.

Email _____ Daytime Phon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附件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 別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O): (H): FAX: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院) 系(科) 學位 民國 年畢(肄)業							
應考資格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現 在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部 門			職 稱	
	工作性質							
主 要 工 作 經 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相關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專業工作 成 就								
注意事項： 1. 請依下列順序 (1)工作經歷審核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件影本 (3)在職證明書影本 (4)有效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等) (5)自傳 (6)研究計畫 (7)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8)其他，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成冊，一式五份，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								

【附件十二之一】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歷審核表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年齡							
E-mail							性別							
電 話	(H)	(Fax)		(Cell)										
最高學歷	大學/學院		系/科		學位		民國	年畢/肄業						
現 在 服務機關	名 稱					電 話	分機							
	地 址													
英語教學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兼任行政工作								
	迄 96 年 7 月英語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英語進修 經 歷	機構名稱	進修班名稱/進修主題		起迄年月		主要修習課程		總學分數/時數						
其他有利申請之英語教學/ 研究相關著作、成就或獎勵														
注意事項: 1. 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 (1)教學經歷審核表 (2)英語教學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3)英語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4)三頁之進修計劃-英文 (5)其他有利申請之英語教學/研究資料，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並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2. 本表之「英語教學經歷」或「英語進修經歷」欄如不敷使用，請以正楷書寫或打字於 A4 紙上，附於本表之後即可。 * 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十二之二】

報考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或公司證章)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需填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 本證明書於錄取後辦理通訊報到時繳交（報名時免繳）。

【附件十三】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經歷審核表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年齡							
E-mail							性別							
電 話	(H)	(Fax)		(Cell)										
最高學歷	大學/學院		系/科		學位		民國	年畢/肄業						
現 在 服務機關	名 稱					電 話	分機							
	地 址													
工 作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與內容							
		歐洲工作相關經驗年資合計: 年 月												
歐洲進修 經 歷	機構名稱		進修班名稱/進修主題		起迄年月		主要修習課程		總學分數/時數					
其他有利申請之歐洲/ 研究相關著作、成就或獎勵														
注意事項: 1. 書面資料請依下列順序 (1)工作經歷審核表 (2)學歷相關證明影本 (3)歐洲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4)三頁之進修計劃-中文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並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各一式五份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2. 本表之「工作經歷」或「歐洲進修經歷」欄如不敷使用，請以正楷書寫或打字於A4紙上，附於本表之後即可。 * 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十四】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擅 長 外 國 語 文			最近兩個月內拍攝之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實貼)
性 別	☐ 未婚 ☐ 已婚	身份證字號									
報考組別	☐ 甲組 ☐ 乙組		選考科目								
研究計畫	題目：										
聯絡電話 E-mail	(O)： (H)： 手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最高學歷	大學/學院/專校		系/科/研究所		日間部/夜間部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同等學力 考試及格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已取得專 業證書或 考試及格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現 在 服 務 機 構	機構名稱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										
工作經歷 (請計算 自工作證 明所載日 期起算至 96/09/15 之工作年 資)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有效年資合計： 年 個月(務必自行計算填寫，若未填寫或計算有誤致影響報考資格，自負其責)											
學 分 班 經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分	班 名 稱	學 年 度	修 習 課 程		總 學 分 數				
其他個人 重要經歷											
報考人務必詳實填寫本表各欄，所填寫之各項工作經歷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文件缺漏致影響有效工作年資之採計，應自負其責。											

【附件十五之一】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資歷審核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後 4 碼		
最高學歷	大學/學院		系/科	學位	民國 年畢/肄業
應考資格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現 在 服務機構	機關名稱			職 稱	
數學教學 或 其它相關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兼任行政工作
			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迄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年資合計： 年 月				
教學績效 (成果)	1.				
	2.				
	3.				
數學相關 著 作	1.				
	2.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十五之二】

報考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

(考生請自填服務單位全銜)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同意報考證明書

同意本單位_____同仁參加國立政治大學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其本人基本資料如下，且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後 4 碼：					

人事主管簽章或
服務單位負責人簽章：

(請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請隨報名表件附繳。
 - 二、請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未蓋印信者，視同未繳同意書。
 - 三、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情事，應由出具服務單位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十六】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審核表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 別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O): (H): FAX: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院) 系(科) 學位 民國 年畢(肄)業							
應考資格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現 在	機 構 名 稱			部 門			職 稱	
服務機構	工作性質							
主 要 工 作 經 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相關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專業工作 成 就								
注意事項： 1.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報名表一份。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								

【附件十七】

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報考學程（專班）	專班 學程				組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或公司證章）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報名時免繳）。